

B042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江苏洛凯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10月29日，江苏洛凯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1,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期限为公司审议通过该议案起12个月内，并授权董事长行使投资决策权及签署相关合同的权力，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具体详见2020年10月31日刊登在上交所证券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披露的媒体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92）。

公司已于2020年5月14日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了结构性存款业务。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5月16日刊登在上海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披露的媒体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并继续续购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92）。

截至2020年11月13日赎回上述理财产品，收回本币金额4000.00万元，并获得理财收益739,016.44元，与预期收益不存在重大差异，本金及理财收益已全额存入募集资金专户，本次赎回具体情况如下：

委托人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金额(元)	起息日	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赎回金额(元)	实际收益(元)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聚财宝—挂钩中证500指数型组合存款(存单2013407)	400,000.00	2020年5月14日	2020年11月13日	3.68%	400,000.00	739,016.44
中国民生银行	聚财宝—挂钩中证500指数型组合存款(存单2013408)	4,000	2020年5月14日	2020年11月13日	3.68%	4,000	73.89
合计						404,000.00	739,090.33

注：本次年化收益率已扣除相关管理服务费及托管费。

二、公司此前十二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序号	理财产品名称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
1	“随享宝”定期存款	14,000	14,000	10.27	元
2	聚财宝—挂钩沪深300指数型组合存款20022号(SDGA20022S)	5,000	5,000	37.40	元
3	聚财宝—挂钩中证500指数型组合存款201340号(SDGA201340S)	4,000	4,000	73.89	元
合计				121.47	—
最近12个月内单笔最高投入金额				14,000	
最近12个月内单笔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0.48	
最近12个月累计赎回理财金额/最近一年净利润(%)				2.52	
目前尚在用的理财金额				0	
公司未使用的理财金额				16,000	
总理财额度				16,000	

三、备查文件
1.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凭证

江苏洛凯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17日

股票代码:600290 股票简称:ST华仪 编号:临2020-008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仪电气”）分别于2018年9月20日、2019年3月29日披露了《关于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公告》（2018-090和2019-020），为控股股东华仪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仪集团”）向恒丰银行泉州分行申请的流动资金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本金分别为人民币9,900万元、7,000万元。
公司于2019年12月7日发布了《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81），因华仪集团未能及时偿还债务，公司于2019年12月16日收到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传票及《民事起诉状》等文件。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向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2020年2月，公司收到了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闽06民初1910号和（2019）闽06民初191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华仪集团偿付借款本金及利息、罚息、复利、支付律师费和财产保全费、诉讼费、受理费、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承担澄清赔偿责任，具体详见公司于2020年2月4日披露的《关于为诉讼的进展公告》（临2020-012）。

公司于不服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上述一审判决，在上诉期内向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公司于2020年9月收到了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2020）闽民终544号和（2020）闽民终642号《民事判决书》，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具体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31日披露的《关于为诉讼的进展公告》（临2020-070）。

二、进展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由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2020）闽05执1549号和（2020）闽05执1550号《执行裁定书》。该两号作为共同被告，未能在期限内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给付义务，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目前公司正积极和债权人妥善的解决办法，同时积极与华仪集团沟通并关注其重整进展情况，尽快解决因该借款合同纠纷引发的涉诉担保事项，尽快消除对公司的不利影响。公司目前经营状况正常，此次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事项尚未对公司造成实质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17日

股票代码:002345 股票简称:潮宏基 公告编号:2020-061 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出售参股公司上海思妍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

截至公告披露日，潮宏基投资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动过户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解除质押和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16日

A股代码:601238 A股简称:广汽集团 公告编号:2020-093 H股代码:002238 H股简称:广汽集团 债券代码:122423 122432 广汽转债:广汽转债 113009、191009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监事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本公司”）监事石基生通过股权激励行权和集中竞价交易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60,396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的0.0016%（截至2020年10月31日收盘后总股本为基数计算）。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按照《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下称“实施细则”）的规定，上市公司监事每年减持不得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的25%。因个人资金需求，石基生先生拟于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96个月内，按規定在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25%的范围内实施减持计划。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职务、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石基生	监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60,396	0.0016%	其他方式取得,160,395股

注：
1、表格中持股比例以截至2020年10月31日收盘后总股本10,237,929.69股为基数计算。
2、表格中“其他方式取得”包含“集中竞价交易”和“股票期权行权”取得。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石基生先生于2020年9月21日起任本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公告编号：临2020-075），其自任监事以来未减持公司股份。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减持计划时间届满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监事持股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0年4月1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董事减持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2），公司董事杜勇先生计划自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所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40,7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01%。
截至2020年11月14日，杜勇先生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均已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现将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
1. 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截至2020年11月14日，杜勇先生在减持计划的期间内，未减持公司股份。
2. 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截至2020年9月14日，杜勇先生持有其所持股份数量未发生变化。杜勇先生持有公司股份仍为562,857股，约占本公司股本0.05%。
二、其他减持计划
1. 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本次减持计划期间内，杜勇先生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的情形。
3. 杜勇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产生不良影响。
4. 本次减持计划不违反杜勇先生作出的任何股份锁定及减持相关承诺。
三、备查文件
1. 杜勇先生关于告知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文件。
特此公告。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16日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股份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	减持合理期限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期间
石磊	不超过140,700股	0.0004%	竞价交易减持、大宗交易减持、二级市场减持	不低于40.00元/股	2020/12/9-2021/6/8	股权激励行权、自有资金	2021/6/8-2021/6/8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减持安排：√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减持计划、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过承诺：√否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上述减持计划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份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减持价格均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符合符合遵守《证券法》、《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的情形。
2.本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16日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140,700股，拟减持股数占本人持有公司股份24.99%，占公司总股本的0.01%。若本次减持期间内，公司如有发生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股份回购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减持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4.减持期间：自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6个月内（窗口期不减持）。
5.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三、股东的减持计划及履行情况
1.杜勇先生作为东方铁塔重大资产重组中获得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中取得的股份自完成股份登记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该承诺已于2019年10月30日履行完毕）
(2)如果2020年2月16日至2016年2月18日期间发生《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约定的业绩目标、或者三次在2016年2月18日至2018年2月18日期间发生业绩目标但承诺主体已经充分履行业绩补偿义务，则承诺主体在本次交易中小额的东方铁塔股份总额的8.33%的分（如果全额承诺主体已履行了股份补偿义务，则为8.33%的分额中扣除已履行的东方铁塔股份义务后的剩余股份）自扣除后的股份数应大于“零”）将自上述约定的锁定期满后解锁，其余41.67%的股份将自上述约定的锁定期满之日起的12个月后解锁。（自前述承诺正至履行完毕）
2.在任公司高管期间内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从公司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职6个月后的12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15%。（目前该承诺正在履行中）
3.杜勇先生未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做出最低减持价格的承诺。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计划符合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规的规定。
(二)本次减持计划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份情况等决定是否实施，实施存在不确定性。
(三)杜勇先生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四)公司将持续关注杜勇先生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杜勇先生出具的《关于计划减持东方铁塔股份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16日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股份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	减持合理期限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期间
石磊	不超过140,700股	0.0004%	竞价交易减持、大宗交易减持、二级市场减持	不低于40.00元/股	2020/12/9-2021/6/8	股权激励行权、自有资金	2021/6/8-2021/6/8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减持安排：√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减持计划、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过承诺：√否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上述减持计划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份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减持价格均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符合符合遵守《证券法》、《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规的规定。
(二)本次减持计划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份情况等决定是否实施，实施存在不确定性。
(三)杜勇先生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四)公司将持续关注杜勇先生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杜勇先生出具的《关于计划减持东方铁塔股份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16日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股份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	减持合理期限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期间
石磊	不超过140,700股	0.0004%	竞价交易减持、大宗交易减持、二级市场减持	不低于40.00元/股	2020/12/9-2021/6/8	股权激励行权、自有资金	2021/6/8-2021/6/8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减持安排：√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减持计划、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过承诺：√否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上述减持计划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份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减持价格均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符合符合遵守《证券法》、《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规的规定。
(二)本次减持计划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份情况等决定是否实施，实施存在不确定性。
(三)杜勇先生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四)公司将持续关注杜勇先生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杜勇先生出具的《关于计划减持东方铁塔股份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16日

股票代码:688159 股票简称:有方科技 公告编号:2020-044 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11月16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华荣路联建工业园2栋4楼会议室
(三) 出席股东大会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份、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
普通股东人数 6
2.出席本次会议现场出席的表决权数量 43,965,525
非现场投票持有表决权数量 43,965,525
3.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7.95%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7.95%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雷雷出席本次会议；公司副总经理张楷文、财务总监李根耿先生列席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本次会议。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一、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3,965,525	100	0	0	0

(二) 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拟以%以下股份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续聘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21,221	100	0	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上述议案属于普通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议案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
律师：曾国祥、徐志祥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通讯）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17日

股票代码:002793 股票简称:罗欣药业 公告编号:2020-115 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股票期权
首次授予数量：1,850.00万份
首次登记人数:3人
期权代码：037883
罗欣药业：罗欣JL.C1

2.限制性股票
首次登记数量:830.00万股
首次登记人数:33人
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2020年11月18日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完成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或“本计划”）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如下：
一、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0年6月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已对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
2、2020年9月22日，公司于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权日/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实施股权激励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需的全部事宜。

3、2020年9月22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已对激励对象此次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二、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的情况
1.首次授种/授予日：2020年9月22日；
2.权益种类：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
3.标的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A股普通股；
4.价格：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每份17.07元，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价格为每股8.53元；

5.首次授予对象及数量：公司本次实际向3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1,850.00万份，向33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830.00万股。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占股权激励计划拟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万份)	占授予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李强	核心骨干员工	1,400.00	0.222%
2	孙智波	核心骨干员工	250.00	0.111%
3	李继刚	核心骨干员工	200.00	0.09%
首次授予合计			1,850.00	0.222%
15	王宇	核心骨干员工	400.00	0.28%
合计			2,250.00	0.0006%

(2)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万股)	占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授予后公司总股本比例
1	施达宏	财务负责人	60.00	5.49%	0.004%
高智小			40.00	5.49%	0.004%
1	孙智博	核心骨干员工	100.00	9.09%	0.007%
2	李继刚	核心骨干员工	40.00	3.64%	0.003%
3	李三鸣	核心骨干员工	40.00	3.64%	0.003%
4	李继刚	核心骨干员工	40.00	3.64%	0.003%
5	曹伟	核心骨干员工	30.00	2.73%	0.002%
6	殷国瑞	核心骨干员工	30.00	2.73%	0.002%
7	王亚福	核心骨干员工	30.00	2.73%	0.002%
8	魏新荣	核心骨干员工	30.00	2.73%	0.002%
9	包克峰	核心骨干员工	30.00	2.73%	0.002%
10	孟庆伟	核心骨干员工	25.00	2.27%	0.002%
11	梁可祥	核心骨干员工	25.00	2.27%	0.002%
12	陈永庆	核心骨干员工	20.00	1.82%	0.001%
13	吕秀芹	核心骨干员工	20.00	1.82%	0.001%
14	陈永庆	核心骨干员工	25.00	2.27%	0.002%
15	王宇	核心骨干员工	20.00	1.82%	0.001%
16	殷国瑞	核心骨干员工	20.00	1.82%	0.001%
17	曹新荣	核心骨干员工	25.00	2.27%	0.002%
18	曹新荣	核心骨干员工	20.00	1.82%	0.001%
19	孙智博	核心骨干员工	20.00	1.82%	0.001%
20	孙智博	核心骨干员工	20.00	1.82%	0.001%
21	曹新荣	核心骨干员工	20.00	1.82%	0.001%
22	曹新荣	核心骨干员工	20.00	1.82%	0.001%
23	沈雷	核心骨干员工	20.00	1.82%	0.001%
24	曹新荣	核心骨干员工	10.00	0.91%	0.001%
25	曹新荣	核心骨干员工	20.00	1.82%	0.001%
26	曹新荣	核心骨干员工	10.00	0.91%	0.001%
27	杨学华	核心骨干员工	10.00	0.91%	0.001%
28	曹新荣	核心骨干员工	10.00	0.91%	0.001%
29	史惠民	核心骨干员工	10.00	0.91%	0.001%
30	杨宇华	核心骨干员工	10.00	0.91%	0.001%
31	丁华	核心骨干员工	10.00	0.91%	0.001%
32	曹新荣	核心骨干员工	10.00	0.91%	0.001%
授予限制性员工(33人)合计			770.00	70.00%	0.53%
首期授予合计			430.00	75.89%	0.57%
首期授予合计			270.00	24.50%	0.19%
合计			1,000.00	100.00%	0.76%

6.本次计划的行权/限售及解除限售安排
(1)股票期权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期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后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月交易日止	1/3
第二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后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后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月交易日止	1/3
第三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后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后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月交易日止	1/3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行权条件未成就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并由公司按本次激励计划确定的原则将激励对象未成就的股票期权，在股票期权授予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公司将予以注销。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条件：
激励对象申请对根据本次计划获授的股票期权行权，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①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i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ii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iii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iv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授予股权激励的情形；
v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②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i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ii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iii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iv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